

#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文件

文全公资发〔2017〕22号

## 关于开展“童声演绎、传承文化”——心声·音频馆 “读给你听”系列音频网络征集的通知

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、各省级文化（群艺）馆：

为丰富“六一”期间少年儿童精神文化生活，引导少年儿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培养少年儿童献爱心、参与公益文化事业，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发展中心）联合中国文化馆协会，依托文化共享工程和文化馆（站）组织开展“童声演绎、传承文化”——心声·音频馆“读给你听”系列音频网络征集。

“读给你听”是心声·音频馆主打服务品牌，旨在面向社会各界群众征集以文化为主题、群众原创制作的音频作品，并将征集成果通过音频馆无障碍版网站和APP、大众版网站和APP、微

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文化共享工程各级中心和残疾人服务/教育机构等线上线下渠道，为视障人群、老年人和困难群众等用户推送服务。通过开展活动，为特殊群体搭建与社会进行文化交流的桥梁纽带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、文化助残、文化扶贫，弘扬社会正能量。

## 一、征集工作总体安排

### 1. 组织开展音频征集（2017年6月~9月）

通过心声·音频馆征集少年儿童演唱、演奏、诵读传统文化艺术作品的音频。

### 2. 组织开展推优展示（2017年10月~2018年1月）

征集结束后，发展中心将组织开展互联网投票、专家评审和组委会评审，推选出一批优秀音频作品并发放荣誉证书。优秀作品将永久收入文化共享工程资源库，在国家数字文化网、音频馆和文化共享工程系统单位等媒体和渠道宣传展示，向视障儿童、留守儿童和农民工子弟等进行推广。

## 二、征集对象和范围

对象：适龄少年儿童（4~12岁）、视障儿童、留守儿童和农民工子弟。

范围：文化共享工程各级中心和全国各级文化馆（站）。

## 三、音频征集要求

1. 参与征集的少年儿童须注册心声·音频馆用户，在征集系统中提交音频作品、填报相关信息。

2. 任选下列三种主题进行录音：

- (1) 儿童演唱传统戏曲、曲艺等说唱艺术作品；
- (2) 儿童使用传统乐器演奏传统音乐作品；
- (3) 儿童诵读古诗、古文等传统文学作品。

3. 录音时长应控制在 5 分钟左右，可录制作品选段，也可根据演绎作品的需要酌情增减时长，但不可过长。

4. 上传音频格式为 mp3，立体声，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；可用专业录音设备或手机录音，应保证录音清晰、质量好；可根据演绎作品的需要配乐或配音效。

5. 在演绎作品前，儿童应作简单的开场白（如问候、自我介绍、作品介绍等），文明用语、注意礼貌。

开场白示例：大家好！我叫小明，我来自北京市西城区，下面我演奏一段古曲《高山流水》，希望大家喜欢，谢谢！

6. 上传音频的同时须填写登记表、上传照片。登记表应由儿童或监护人如实填写，照片可以是儿童录音现场的照片、儿童近期照片或与音频内容相搭配的图片。

7. 上传的音频作品及照片，发展中心和文化共享工程系统单位享有非专有使用权，可免费用于公益性文化服务。

#### 四、征集工作总体要求

1. 各省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应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 各省应高度重视此次征集，尽快将通知精神传达到基层单位。各单位可结合实际，与幼儿园、学校等教育机构联合，动员本地区适龄少年儿童参与征集，有条件的地区应重点面向视障儿童、留守儿童和农民工子弟组织动员。

3. 各单位可结合职能业务开展少年儿童培训，帮助少年儿童更好参与征集，丰富传统文化知识，提高演绎传统文化作品的技能，了解公共文化服务和残疾人服务知识与理念等，推动征集工作深入开展。

4. 各省应加强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对征集情况进行宣传推广，扩大社会影响。省级单位可将本省宣传稿件提供给发展中心，发展中心配合宣传。

## 五、联系人

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陈 旭

电 话：010-88003035

中国文化馆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段少卿

电 话：010-88003046

